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千容

選任辯護人 賴一帆律師
被 告 樂海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1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千容與樂海波係鄰居關係，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10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旁，因耕地問題發生爭執後，被告邱千容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犯意，持木棍毆打被告樂海波，致被告樂海波受有雙手及雙腳多處輕微擦刮傷；被告樂海波則不甘示弱，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樹枝毆打被告邱千容，並將之壓制在地上至警方到達止，致被告邱千容受有頭部挫擦傷、腹壁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雙側手部挫傷及雙側踝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邱千容、樂海波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二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

01 訴乃論。茲據被告二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
02 對對方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
03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育汝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張子涵